

证券代码：834868

证券简称：佳科能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张雷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张雷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2020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。

张雷作为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及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八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张雷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，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青岛证监局《关于对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4日